

Ocean One Holding Ltd.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6

中期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3.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4.2百萬港元或3.8%。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純利約6.7百萬港元減少約7.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9.1百萬港元。不計及一次過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25.5%。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5至17頁所載的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這包括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協定委聘條款按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僅向閣下報告結論，概不作他用。對於本報告的內容，吾等概不就此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包括主要詢問該等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和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在範圍上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吾等知悉可能在審核中確定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吾等的審閱，概無任何事宜引起吾等的注意而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列入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解釋附註未有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1月14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0,445	59,672	113,850	109,661
已售貨品成本		(52,592)	(53,145)	(98,959)	(97,037)
毛利		7,853	6,527	14,891	12,624
其他收入		1	118	6	174
其他收益(虧損)		119	64	67	(4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40)	(951)	(2,210)	(1,843)
行政開支		(1,206)	(815)	(2,456)	(1,588)
財務成本		(146)	(484)	(287)	(899)
上市開支		(4,027)	-	(9,080)	-
除稅前溢利	5	1,454	4,459	931	7,981
稅項	6	(908)	(740)	(1,659)	(1,327)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46	3,719	(728)	6,654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港仙)	8	0.26	1.77	(0.35)	3.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578	5,069
流動資產			
存貨		21,955	27,0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7,814	21,6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995	1,5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02	9,031
		54,866	59,3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971	3,74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58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9,460
應付稅項		2,767	1,061
銀行透支		–	7,901
銀行借款	12	21,899	21,971
一項融資租賃承擔		119	119
		32,756	48,846
流動資產淨值		22,110	10,4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688	15,523
非流動負債			
一項融資租賃承擔		269	329
遞延稅項		59	106
		328	435
資產淨值		26,360	15,0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	–
儲備		26,360	15,088
總權益		26,360	15,08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	3,000	-	12,088	15,08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728)	(7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資本化	-	-	12,000	-	12,000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3,000	12,000	11,360	26,360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3,000	-	-	4,815	7,81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654	6,654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000	-	-	11,469	14,469

附註：

- (1)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根據附註2所界定集團重組大津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大津物產」)的股本面值與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有限公司(「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 (2) 其他儲備指根據大津物產唯一股東於2017年6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應付一名董事款項12,000,000港元的資本化。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44	(43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674	124,941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076)	(122,7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	(26)
一名董事還款	–	14,218
墊款予一名董事	–	(1,785)
	594	14,58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新籌得銀行借款	21,135	5,000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6,643	166
償還銀行借款	(21,207)	(7,946)
向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9,460)	–
向一名董事還款	(9,230)	–
已付利息	(287)	(899)
償還一項融資租賃承擔	(60)	(60)
	(2,466)	(3,7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972	10,41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0	(14,261)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2	(3,84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02	157
銀行透支	–	(4,003)
	4,102	(3,8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嘉信控股有限公司(「嘉信」)，嘉信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陳建峰先生(曾用名「陳燦芳先生」)(「陳先生」)控制。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10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於集團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營運由大津物產進行，大津物產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全資及直接擁有。集團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2017年3月21日，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透過發行一股1.00美元(「美元」)的股份予陳先生，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b) 於2017年3月31日，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透過發行一股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陳先生，向陳先生收購大津物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於2017年4月1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以未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Kelvin Butler。於2017年4月18日，Kelvin Butler以零代價轉讓其一股股份予嘉信。
- (d) 於2017年5月29日，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透過按陳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嘉信，向陳先生收購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嘉信持有的一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其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涉及將本公司、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置於大津物產及陳先生之中，由此而生的本集團繼續由陳先生控制，並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簡明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編製以計入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內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當中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的金額(如適用)。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相關的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該等新修訂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特別是，該等修訂規定就以下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作出披露：(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的變動；(iii) 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應用修訂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之額外披露事項，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將於應用修訂時披露。

是項採納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惟將導致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相關披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該經營分部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評估財務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僅構成一個單一經營分部。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實體範圍資料如下：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蟹及魚子類	2,739	3,314	5,044	6,096
魚類	10,024	8,746	16,513	16,270
章魚及墨魚類	2,455	2,594	4,562	5,122
蝦類	20,665	20,363	41,603	37,526
海產製品類	11,664	10,455	20,038	19,019
帶子、蠔及北寄貝類	9,441	10,873	19,769	19,670
其他產品	3,457	3,327	6,321	5,958
	60,445	59,672	113,850	109,661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急凍海鮮轉售商	57,251	52,725	106,804	97,212
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	3,194	6,947	7,046	12,449
	60,445	59,672	113,850	109,661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地區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54,079	51,020	101,448	93,460
澳門	6,366	8,652	12,402	16,201
	60,445	59,672	113,850	109,661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080	640	2,126	1,26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2,592	53,145	98,959	97,0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	249	495	497
投資物業折舊	-	11	-	22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 租賃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223	216	447	430
— 或然租金(附註)	66	75	150	156
	289	291	597	586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43	374	279	624
— 銀行透支	-	107	2	269
— 一項融資租賃	3	3	6	6
	146	484	287	899
租賃收入	-	(55)	-	(11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9)	(64)	(67)	487

附註： 或然租金指基於倉庫內儲存貨品重量按事先釐定費率計算之經營租賃租金。

6.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932	758	1,706	1,363
遞延稅項	(24)	(18)	(47)	(36)
	908	740	1,659	1,327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連同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應課稅溢利，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期間大津物產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7. 股息

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210,000,000股普通股，此乃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詳情披露於附註17)已於2016年4月1日生效。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花費4,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6,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4,731	19,177
預付款項及遞延上市開支	704	568
預付款項	2,274	1,826
按金	105	104
	27,814	21,675

本集團通常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60天。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5,636	13,708
31至60天	8,173	5,465
61至90天	922	2
90天以上	-	2
	24,731	19,177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616	3,142
應計上市開支	2,041	20
應計費用	1,314	585
	7,971	3,747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565	3,142
31至60日	51	-
	4,616	3,142

12. 銀行借款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循環貸款	–	14,000
進口發票財務貸款	14,884	–
定期貸款(附註)	7,015	7,971
	21,899	21,971

附註：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銀行借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

13. 股本

於2017年9月30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2017年3月31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股本指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4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	(a)	39,000,000	390
於2017年9月21日增加	(b)	9,961,000,000	99,610
於2017年9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4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a)	1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c)	1	–
於2017年9月30日		2	–

附註：

- (a) 於2017年4月1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Kelvin Butler(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7年4月18日，Kelvin Butler以零代價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嘉信。

- (b) 於2017年9月2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1,000,000股股份從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2017年5月29日，本公司向陳先生收購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按陳先生指示向嘉信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將嘉信持有的一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14. 或然負債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授予東科有限公司(「東科」)的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	15,852	17,593

東科為陳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於開始時的公平值並不大。

15.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還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東科	租金開支	198	192	396	383
陳先生	停車場租金開支	15	13	30	27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就授予本集團及東科的銀行借款而言，陳先生及謝春霞女士向銀行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而東科向銀行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陳先生、謝春霞女士及東科亦抵押其擁有的物業以取得授予本集團及東科的銀行借款。

謝春霞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陳先生的配偶。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420	270	779	540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33	20	67	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9	22	18
	466	299	868	598

16.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天津物產唯一股東於2017年6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應付一名董事款項12,000,000港元資本化為其他儲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合共9,460,000港元已轉移至東科。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10月19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按每股1.22港元分別發行21,000,000股及4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普通股。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亦於2017年10月19日以將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金額2,099,999.98港元資本化的方式發行209,999,998股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憑藉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逾15年經驗，本集團已成為香港業務穩固的急凍海鮮進口商及批發商，面向逾200名主要為急凍海鮮轉售商及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的客戶供應超過80個品種的各式各樣的急凍海鮮產品。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0.7百萬港元，而2016年同期則為純利約6.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淨虧損主要由於2017年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撇開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純利為8.4百萬港元。鑒於與2016年同期相比，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穩步增長及整體毛利率提高，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0月19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董事認為，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業內聲譽，繼而有助於維持與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開拓與新供應商及客戶的潛在商機。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應對商機及實現其策略，從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香港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正與多名現有及新境外供應商磋商獨家代理安排或銷售代理安排，以擴充產品組合，並透過不斷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組合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實現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9.7百萬港元增加約3.8%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暢旺的阿根廷紅蝦及MAR品牌紅蝦等蝦類銷量上升。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主要指扣除購買折扣、運輸處理費及運輸成本後所售產品的成本。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99.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7.0百萬港元增加約2.0%，該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加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14.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6百萬港元增加約18.0%。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3.1%，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5%增加約1.6個百分點。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銷售烤紫菜、軟殼蟹及魚子等各種高利潤率產品，以及我們更為頻繁地根據最新市況審閱產品價格清單。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倉庫租金、物流及倉庫團隊的員工成本、倉庫折舊、倉庫公用事業費用及運輸費用。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19.9%。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倉庫及物流人員增加。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約1.9%及1.7%。

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之員工成本、董事薪酬、核數師酬金、辦公室租金差餉及管理費、辦公室水電費、折舊及保險。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百萬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聘用管理人員及增加核數師酬金以應對上市產生的合規工作需要。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上市開支約為9.1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上市開支，因上市流程尚未開始。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利息及一項融資租賃承擔。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透支減少所致。

稅項

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稅項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25.0%，與估計應課稅溢利的增幅一致。

期內虧損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為0.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6.7百萬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剔除上市開支後，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將為8.4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自2017年10月19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由於上市日期前期間（即自2017年9月20日（即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7年9月30日）（「有關期間」）較短，因此有關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所得款項。本集團正處於執行招股章程所披露業務策略的初步階段。本集團將透過實施招股章程所述的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努力實現業務目標。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後）約為62.0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

資本架構、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1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9.0百萬港元)。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26.4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15.1百萬港元)。截至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一項融資租賃承擔)約為22.3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30.3百萬港元)。

於2017年10月19日，本公司透過公开发售及配售方式按每股1.22港元分別發行21,000,000股及4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同日，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憑藉股份發售的新增資本，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實力擴大業務及實現業務目標。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一項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約為22.3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30.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其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而一項融資租賃承擔則為購置汽車以支持其營運。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一項融資租賃承擔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約為84.5%(2017年3月31日：201.0%)。

附屬公司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與多個海外供應商(如日本、越南及中國供應商)有業務往來，若干產品成本或付款以日圓及美元等外幣計值，與收益的唯一計值貨幣港元不同。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透過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本集團一般可將匯率波動產生的成本轉嫁予客戶；而管理層正密切監察有關匯率的變動，以確保淨敞口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董事認為，外匯風險敞口較小，目前無需採取任何對沖策略。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按照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保持穩健的流動性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其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4.6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5.3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及東科有限公司獲授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就授予東科有限公司(由陳建峰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的銀行融資約15.9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17.6百萬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

董事認為財務擔保於開始時的公平值並不重大，並確認，本集團向東科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盡快解除。

承擔

合約承擔主要涉及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租賃辦公室及冷藏倉庫以及停車場應付租金。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1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於香港進口及批發急凍海鮮產品。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有16名僱員駐於香港(2016年9月30日：11名)。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資歷、職務及表現為基準。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2.1百萬港元(2016年9月30日：1.3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10月19日僅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因此，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標準守則」）於2017年9月30日均不適用。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建峰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 （附註1）	75%
謝春霞 （「謝女士」）	配偶權益	210,000,000 （附註2）	7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嘉信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謝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股份並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均不適用。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經或視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各種情況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嘉信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75%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 (附註1)	75%
謝女士	配偶權益	210,000,000 (附註2)	7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嘉信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謝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2017年10月19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從事對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透過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表揚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隨著參與範圍擴大，將能夠讓本集團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5.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識到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溝通的事宜。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9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立於2017年9月21日，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段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蘇玉祺先生。其他成員為李錦運先生及梁偉平博士。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建峰

香港，2017年11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建峰先生及謝春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蘇玉祺先生、李錦運先生及梁偉平博士組成。